

以及與其他主管專門機關所締結之現行協定範圍內所訂之辦法辦理。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三一(八). 在婦女尙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領土內發展此項權利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婦女參政權之決議案五十六(一)，嗣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六四〇(七)中重予確認，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F(十六)，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教育與立法方面之措施，期使婦女尙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所有領土，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得以發展婦女參政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二(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大會

重申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本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所載原則，

一. 欣悉為制訂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所通過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所作之努力；

二.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實施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計劃時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所規定之一般原則、方法及技術，尤須計及發展落後國家之需要；

三.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其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所稱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加以補充，增添下述一段，列為第八段(i)分段：

“改善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在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情況；”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經常審查此項方案之推進情形，以謀逐漸改善；

(乙)研討依據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以及大會第八屆會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議之補充規定可以採取之其他適當具體措施；

(丙)就所獲進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三(八). 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

大會

鑒於經濟發展較遲國家國內人口移動與經濟及社會進展關係密切，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於審查人口委員會工作時曾注意通常未加充分研究之國內移民問題(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七一D(十五))，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利用現有資源，釐訂一項研究國內移民情況，尤其是經濟發展較遲國家國內移民情況之適當方案，俾於關係國家提出請求時付諸實施；

二.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此項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資遵循，並供參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四(八).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大會

鑒悉贍養義務在國外之互相承認及執行問題業已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決定³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

深知法定贍養人之居留另一國家，不履行贍養義務者，其眷屬之境遇兩須改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力在可能範圍以內及時完成關於此問題之工作，俾得就其工作結果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五(八). 社會委員會

大會

念及憲章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目的之一為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本身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

鑒於大會本屆會議曾通過一項就社會方面採取切實協調行動之方案⁴，

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十五頁。

⁴參閱決議案七三二(八)。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在其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決定社會委員會應兩年召開一次，而非每年召開一次，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規定該理事會應於一九五四年內檢討其所屬專門委員會組織問題，

業經審查為求重新規定社會委員會會議方式，並求擴充社會委員會之組織，俾發展落後區域及各種經濟及文化型在該委員會中均有適當代表而提出之各項草案，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檢討此項問題時考慮上述草案以及大會第八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所作成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此項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六(八)。新聞自由

甲

大會

憶及第七屆會所通過關於新聞自由之決議案⁶所載決定，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⁷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審議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⁸在內，表示遺憾，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將新聞自由問題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並商得報告員同意決定該報告員向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鑒及大會在其第六、七、八各屆會中均未研究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亦未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與報告員報告書一併審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七屆會中提前討論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在內)，並依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之規定，提前擬具各項建議，俾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⁶ 參閱文件 A/C.3/L.376, A/C.3/L.382, A/C.3/L.384 及 A/C.3/L.386。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十二頁。

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討論新聞自由時奉大會第七第八兩屆會中各代表就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三。請秘書長依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之所請，及時完成關於發展世界落後地區新聞設施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憶及大會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請秘書長於新聞專業之代表團體及內國或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定稿供新聞人員使用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察悉業經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徵詢意見之若干新聞專業機關與專業組織已送到答覆，

鑒於等待所有受徵詢之新聞專業機關與專業組織之答覆將使會議之舉行與該守則定稿之編擬，受不必要之延擱，

一。請秘書長再次函請尚未答覆之機關與組織在合理期間內提出答覆，並於此等機關與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該守則定稿及實施辦法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二。請秘書長：

(甲)將本決議案通知前曾接獲該守則草案之新聞專業機關及內國或國際組織；

(乙)就所達成之進度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七(八)。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

甲

聯邦條款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一二(五)C節，

業已討論 A/C.3/L.366 與 A/C.3/L.374 兩文件中所載決議草案及文件 A/C.3/L.388 所載修正案。

一。決定將此等決議草案及修正案連同第三委員會關於聯邦條款之會議紀錄送交人權委員會；